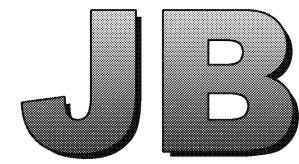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060.99
B 93
备案号: 40473—20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6286—2013
代替 JB/T 6286—1999

JB/T 6286—2013

喷风式碾米机

Jet-air whitening machin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机械行业标准

喷风式碾米机

JB/T 6286—2013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 • 1.25 印张 • 34 千字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1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 • 10817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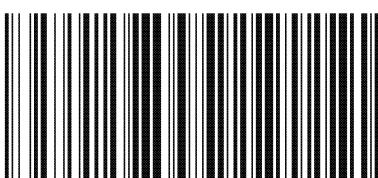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2013-04-25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

JB/T 6286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试验用主要仪器、仪表

序号	名称	精度	数量
1	功率仪或有功电度表	1%或 1.0 级	1
2	声级计 (A)	2 级	1
3	磅秤	0.2 kg	1
4	台秤	0.05 kg	1
5	天平	0.1 g, 0.01 g, 0.001 g, 0.000 1 g	各 1
6	秒表	分辨力 0.01 s	1
7	测温仪	±1°C	1
8	风速仪	0.1 m/s	1
9	水分测量仪	0.5%	1
10	钢卷尺	1 级	1
11	粉尘采样器	0.01 L/min	1
12	转速表	±1 r/min	1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产品型号	2
5 技术要求	2
5.1 一般技术要求	2
5.2 主要零部件要求	3
5.3 整机性能	3
5.4 装配质量	4
5.5 外观质量	5
5.6 产品使用说明书	5
5.7 空运转试验	5
6 安全要求	5
7 试验方法	6
7.1 试验条件	6
7.2 性能试验	6
7.3 可靠性试验	10
8 检验规则	11
8.1 出厂检验	11
8.2 型式检验	11
8.3 抽样方法	11
8.4 检验项目分类	11
8.5 判定规则	12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	13
9.1 标志	13
9.2 包装	13
9.3 运输与贮存	1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试验用主要仪器、仪表	14
表 1 性能指标 (单风道)	3
表 2 主要性能指标 (双风道)	4
表 3 噪声修正值	7
表 4 出厂检验项目	11
表 5 检验项目分类	11
表 6 抽样判定	12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6286—1999《喷风式碾米机》，与JB/T 6286—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、一般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；
- 增加了单风道喷风式碾米机“稻出自”和双风道喷风式碾米机“糙出自”的技术要求；
- 增加了双风道喷风式碾米机稻出自时不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指标；
- 修改了主要零部件、外观质量、空运转试验、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和性能指标及可靠性指标；
- 增加了筛片使用寿命要求；
- 修改了试验方法内容；
- 增加了检验项目分类和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1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、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山东同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、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恒岩、李志庆、牟敦山、张文松、李存科、吴义龙、刘贵清、刘时清、彭向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JB/T 6286—1992、JB/T 6286—1999。

8.5.2 购货单位检测产品质量时，抽样方法及接收质量限 AQL 值由供需双方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协商确定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9.1 标志

应在每台碾米机上明显位置固定永久性的产品标牌，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，标牌内容应清晰可见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商标、型号、名称；
- b) 主要技术参数（配套功率、生产率、主轴转速、机器质量等）；
- c) 产品执行标准；
- d) 生产日期及出厂编号；
- e) 生产企业名称。

9.2 包装

9.2.1 碾米机出厂包装应牢固可靠，保证在正常装运中不致碰伤和受潮，如购货方有特殊要求，可由产品供需双方协商决定。

9.2.2 包装箱内应装有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清单及备件（易损件）、保修卡、附件及随机工具。

9.2.3 碾米机包装前应清理干净，油漆表面之外的外露加工面应涂防锈油。

9.2.4 包装箱外面应标明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型号、名称；
- b) 产品商标；
- c) 数量；
- d) 包装箱外形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- e) 生产企业名称；
- f) 毛重或净重，单位为千克（kg）；
- g) “不得倒置”“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“防雨”“防潮”“防压”等标志，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.3 运输与贮存

9.3.1 碾米机在运输过程中，不应碰撞、受潮、受压。

9.3.2 碾米机贮存应干燥、通风和防潮。露天存放时，应有防雨、防晒、防潮、防积水等设施。

9.3.3 碾米机禁止与有腐蚀性或有毒性的物质混放。